



哥林多後書

12-13 章

新約讀經班

2018年11月25日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新約讀經班的要求

1. 每次上課之前讀完五章聖經
2. 參加隨堂測驗
3. 不無故遲到早退，有良好的上課態度

哥林多後書

主題經文: 哥林多後書 5:17

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哥林多後書大綱

大綱

1. 保羅為自己竭力辯白，1-7章
2. 鼓勵哥林多人，要有慷慨樂捐的心，8-9章
3. 警告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，10-13章

哥林多後書 10章~11章

神僕人的權柄

- 主賜給我們權柄，是要造就你們，並不是要敗壞你們；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，也不至於慚愧。（林後10:8）

神僕人的憤恨（嫉妒）

-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。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（林後11:2-3）

哥林多後書 11章~12章

撒但（以及他的差役）的偽裝術

- 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這也不足為怪，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他的差役，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。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。（林後 11:13-15）

神僕人的自誇

- 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裡面，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。（林後11:10）
- 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，我也要自誇了。（林後11:18）

哥林多後書 12章

神僕人的自誇

- 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（林後12:1）
-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。（林後12:6）
- 他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（林後12:9）

哥林多後書 12章

作使徒的憑據

- 我成了愚妄人，是被你們強逼的。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。我雖算不了什麼，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（林後12:11）
- 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（林後12:12）

哥林多後書 12章

凡事都為造就信徒

- 你們到如今，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；我們本是在基督裡當神面前說話。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。（林後12:19）
-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，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，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；又怕有分爭、嫉妒、惱怒、結黨、毀謗、讒言、狂傲、混亂的事。（林後12:20）
- 且怕我來的時候，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，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，行污穢、姦淫、邪蕩的事不肯悔改，我就憂愁。（林後12:21）

哥林多後書 13章

最後的警告 - 必不寬容

-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裡去。「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要定準。」（林後13:1）
- 我從前說過，如今不在你們那裡又說，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，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：「我若再來，必不寬容。」（林後13:2）
-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，我必不寬容。因為，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，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。（林後13:3）
-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。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，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，也必與他同活。（林後13:4）

哥林多後書 13章

最後的警告 - 總要省察自己

-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？（林後13:5-6）
- 我們求神，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做；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，是要你們行事端正，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！（林後13:7）
- 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（林後13:8）
- 即使我們軟弱，你們剛強，我們也歡喜；並且我們所求的，就是你們作完全人。（林後13:9）
- 所以，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把這話寫給你們，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，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；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，並不是為敗壞人。（林後13:10）

哥林多後書 13章

末了的勸勉

- 有末了的話：願弟兄們都喜樂。要作完全人；要受安慰；要同心合意；要彼此和睦。如此，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。（林後13:11）
- 你們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。（林後13:12）



加拉太書

1-3章

新約讀經班

2018年11月25日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加拉太書



作者: 使徒保羅

- 保羅原名掃羅(徒13:9)，系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11: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3:5)。
- 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22:3)。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26:5)，逼迫教會(腓3:6)；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1:13)。
- 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耶穌的信徒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9:1~5)。
- 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1: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2: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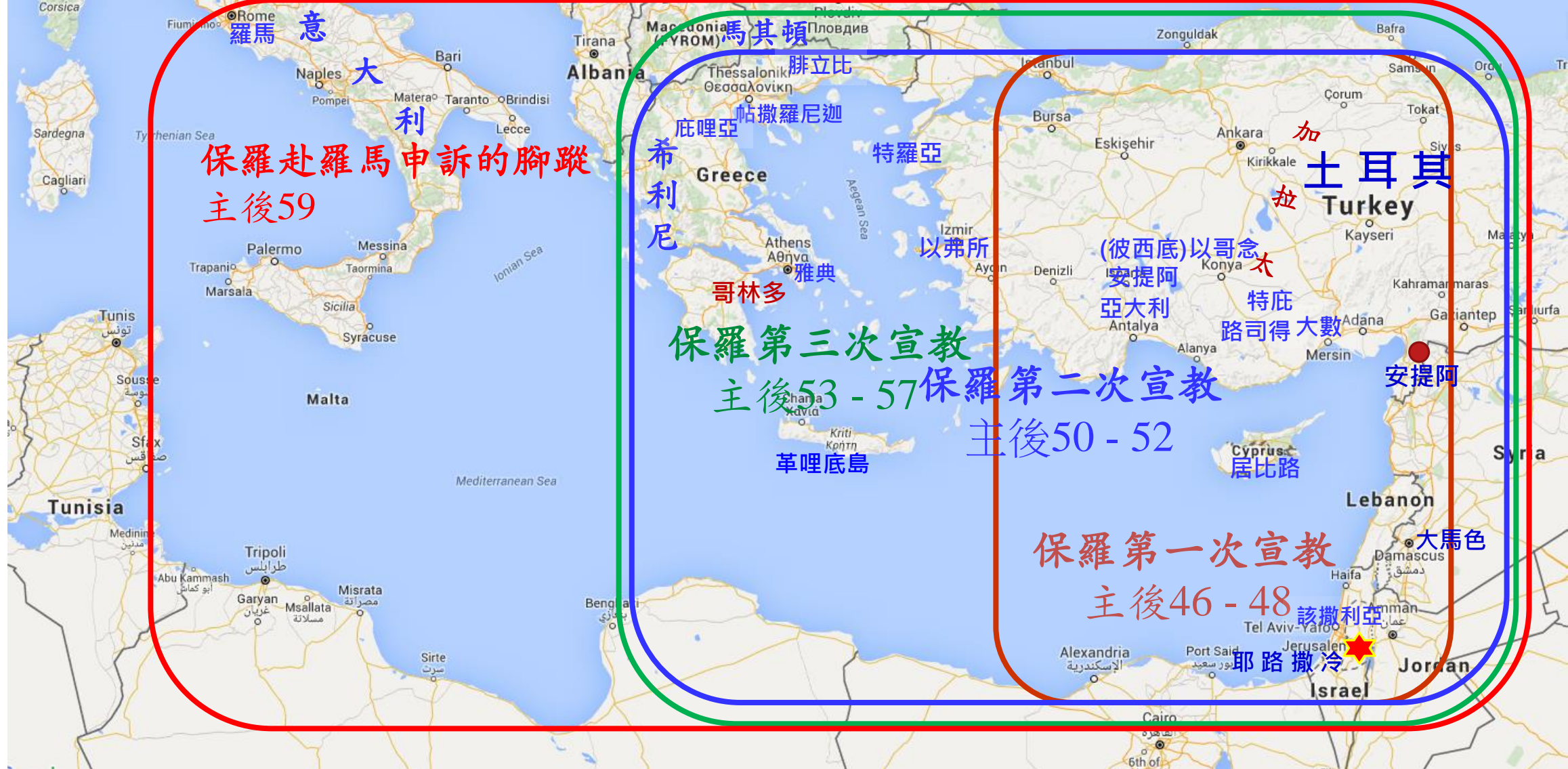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書

寫作日期: 保羅於第一, 二次宣教旅行時所寫, 約在主後46~57年。

寫作地點: 寫於旅次, 確實地點不詳。

受信者: 加拉太的各教會(加1:2)。

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(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), 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; 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, 曾在南加拉太, 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, 傳揚福音並設立教會(徒13:13~14:28)。他第二次旅行時, 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, 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(徒16:1~5)。



保羅赴羅馬申訴的腳蹤
主後59

保羅第三次宣教
主後53 - 57

保羅第二次宣教
主後50 - 52

保羅第一次宣教
主後46 - 48

加拉太書
帖撒羅尼迦前/後書
哥林多前/後書，羅馬書
哥羅西書，以弗所書，腓立比書，腓利門書
提摩太前書，提多書，提摩太後書

救恩論:基督十架
末世論:基督再來
救恩論:基督十架
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
教會論:教會的工人

第一次宣教時
第二次宣教時
第三次宣教時
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釋放期間/第二次在羅馬坐監

加拉太書

寫作背景: 使徒保羅在早期的傳道旅程中，曾到訪小亞細亞，傳揚基督的福音。許多聽到福音的人都得救，保羅在那裏建立起教會，其中包括加拉太各教會。

- 保羅離開加拉太後，有假師傅進入教會，傳講錯謬的道理。
- 他們把基督信仰和猶太教、恩典和律法、基督和摩西混淆了。
-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。他們說救恩是要在相信基督之上，再加上遵守律法。
-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說保羅不是主的真使徒，因此他所傳的道不可信。他們想動搖信徒對福音使者的信心，從而動搖他們對福音的信心。
-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- 當保羅得知從加拉太而來的消息，他執筆寫了這封充滿憤慨的信(加拉太書)給加拉太的眾教會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。

加拉太書

寫作目的: 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。說明真正的救恩由始至終都是藉基督的恩典而得的，並非靠著守律法。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條件，而是得救的生命所結的果子。基督徒已向律法死了；他們得以過聖潔的生活，不是靠自己努力，而是靠著聖靈。

本書特徵:

- 沒有稱讚的話。保羅寫的其他書信，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
- 沒有感謝的話。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(林前1：4)。由此可見，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。
- 言詞激烈尖銳。書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(加1:8~9；5:12)。
- 親手寫的大字(加6:11)。

加拉太書

主題: 因信稱義

主題經文: 加拉太書 2:20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重要經節

-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(2:16)
-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(5:22 - 23)

加拉太書與羅馬書：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。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內容相近，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，而羅馬書則較豐富。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加拉太書又稱被為小羅馬書。

內容	加拉太書	羅馬書
因信稱義	2 : 16	3 : 21-22 ; 3 : 28 ; 5 : 1
亞伯拉罕稱義	3 : 6-11	4 : 1-25
義人必因信得生	3 : 11	1 : 17
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	3 : 19	5 : 20 ; 7 : 7
眾人都圈在罪中	3 : 22	3 : 9-12 · 23
律法是要領人歸向基督	3 : 24	10 : 4
受浸歸入基督	3 : 27	6 : 3
主內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	3 : 28	3 : 22 · 29 ; 10 : 12
亞伯拉罕之真後裔	3 : 29	4 : 16 ; 9 : 7-8
神的後嗣	4 : 07	8 : 16-17
釋放和奴僕	5 : 1 ; 2 : 4	6 : 18 · 22 ; 8 : 2
割禮與律法	5 : 2-6 ; 6 : 15	2 : 25-29 ; 4 : 9-12
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欲	5 : 16-17	8 : 5-8
聖靈引導	5 : 18-25	8 : 14
釘死肉體	5 : 24	8 : 12-13

加拉太書

救恩 = 恩典 + 律法？

Salvation = Grace + Law ?

答案是否定的

The answer is "No"

救恩 = 恩典

Salvation is by grace alone

加拉太書

內容大綱

1. 保羅為使徒的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
 - i. 使徒職位不是從人，乃是從神來的
 - ii. 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不是從人領受的
2. 重申恩典的福音，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
 - i. 蒙恩得救是因信稱義
 - ii. 蒙恩得救不是因行律法
3. 恩典的福音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，活在基督恩典中的自由
 - i. 在基督耶穌裏，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
 - ii. 信徒是靠聖靈行事，不是靠肉體行事，所以不在律法以下
 - iii. 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
 - iv. 要作新造的人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

加拉太書1章

使徒的權柄和基督的福音

使徒的權柄來自神

- 作使徒的保羅 - 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 (加1:1)

基督的恩典福音

-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(加1:4)

加拉太書1章

責備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

-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(加1:6)
- 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(加1:7)
- 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(加1:8)
- 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(加1:9)
-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(加1:10)

加拉太書1章

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

-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（加1:11~12）
- 然而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（加1:15-17）

加拉太書2章

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

-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(加2:3-4)
-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(加2:5)

眾使徒接納保羅并與其行相交之禮

- (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；)(加2:8)
-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(加2:9)

加拉太書2章

在安提阿當面抵擋彼得

- 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(加2:11-12)

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

-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(2:16)
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(2:20-21)

加拉太書3章

責問加拉太人是因何得救

-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(3:1~3)
-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(3:4~5)

加拉太書3章

外邦人與亞伯拉罕一樣因信被神稱義

-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(3:6)
- 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(3:8~9)

無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3:11~12)
-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(3:11~12)

加拉太書3章

神應許之約的中心是基督

-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(3:16)
-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(3:17)
- 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(3:18)

加拉太書3章

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

-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（3:19）
-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（3:21-22）

律法是為引導人到基督那裏

-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（3:24）
-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（3:26-28）